

财政预算报告附件

**宝鸡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
重点绩效目标**

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3〕1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宝鸡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

2022 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中省各项决策部署和人大监督工作部署，强化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和事中监控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已经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深度融合。

一、2022 年我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基本情况

（一）首次开展三部门集中会审重点绩效目标。一是首次向市人代会报送重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 20 个项目、10 个

部门，涵盖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生态环保、应对疫情应急储备能力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点领域。二是首次开展三部门集中会审重点绩效目标。重点绩效目标报送市代会前，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组织集中会审。相关市级部门领导、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汇报预算编制政策依据、经费测算标准和方法、主要绩效指标等情况；市人大代表和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四个方面，逐部门、逐项目审核，提出明确意见建议。三是首次开展重点绩效目标满意度测评。重点绩效目标集中会审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面向市人大财经委委员，组织开展满意度参评，得到普遍好评。《中国财经报》以《陕西宝鸡“三堂会审”绩效目标》报道了我市相关经验做法。

（二）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机制效果良好。

按照“先评估评审、后安排预算”原则，对43个项目进行事前评估评审，送审金额1.99亿元，审减金额0.51亿元，事前绩效评估作出“不予支持”结论项目2个，预算平均审减率25.57%，高于上年全国财政评审机构预算评审平均审减率12.23个百分点。通过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不仅节约了有限财力，更形成了对部门做实做细做准项目预算的倒逼机制，强化向预算评审、绩效管理要财力的理念。中国财经报报道我市《建立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联动机制》《“三统一”把好软件开发项目预算评审关》等经验做法。

（三）事中绩效监控领域拓展。采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评，评审中心再评价的方式，分组完成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发展基金、省级苏陕协作等10个项目事

中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资金 20.74 亿元，规模为上年的 3.3 倍，揭示政策执行、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问题 26 条，提出监控意见建议 25 条，事中绩效监控领域从一般公共预算领域拓展到产业引导基金、专项债券、PPP 模式等政府投融资领域。

（四）事后绩效评价深入推进。精心编制绩效评价报告文本格式及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对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投基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四点半”课堂等 17 项市级专项资金开展事后绩效评价，涉及市级资金 4.73 亿元，规模比上年增长 98%，共揭示政策执行、制度设计、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56 条，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50 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持续开展。对 114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全覆盖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 4 方面进行量化打分，评定等次。根据评价结果，2021 年度 114 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86.23 分，绩效等级为“优”。按各部门（单位）评价分值衡量：绩效等级达到“优”的单位 64 个，比上年增加 8 个；达到“良”的单位 50 个，比上年减少 5 个；无“一般”“差”等级单位。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市级部门和财政部门内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督促做深做实整改，并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推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走深走实，有效带动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强。

（六）PPP 项目审核论证扎实开展。依据 PPP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了对 G342 凤州至凤县公路改建工程、金台区宝鸡至蟠龙镇公路改造工程、S222 陈仓县功至新街公路改扩建

工程 3 个 PPP 项目的审核论证工作，启动对市交通局申请的宝鸡北过境和钓渭至磻溪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审核工作。2022 年度 PPP 项目审核论证涉及资金 151.76 亿元。

（七）建章立制补短板。先后创新出台《宝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事中监控考核办法》、《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宝鸡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后评价办法》等制度。创新建成分行业、全领域的《宝鸡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大数据仓库。《中国财经报》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载《陕西宝鸡多措并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创新做法。

二、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部门和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攻坚为动力，以加强规范治理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绩效管理职能，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的保障力度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更好的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坚持“目标+效益+问题”导向，稳步推行事前绩效评估。

坚持评估工作“做细做专”的目标导向，明晰项目范畴、部门职责和评价机制，形成横向到预算部门，纵向到职能科室，共同聚焦事前评估的模式。一是明确事前评估项目范畴。明确实施

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今年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绩效审核。二是明确各预算部门、财政职能科室和第三方机构职责分工。围绕“谁申报、谁负责”要求，压实预算部门申报责任，明确评估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充分依托第三方专业意见优势，重点分析资金测算；财政职能科室会同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对第三方提供的结论开展复审。三是明确事前评估运行机制。实行“二上二下”评估模式，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编制有机衔接。以市人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为契机，对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等 5 个部门开展 2023 年综合绩效评价；对 2023 年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1 亿元、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1 亿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 0.4 亿元、乡村振兴衔接补助 1.06 亿元、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5 亿元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二）全覆盖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稳步提升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提供给市政府作为我市专项资金设立、预算规模确定的重要决策参考。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部门的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将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现场绩效后评价。各市级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绩效评价责任，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推动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三）组织开展 2023 年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由市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对 2023 年 16 个重点项目实施事中绩效监控，逐一出具监控报告。包括：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公积金管理系统国产密码应用项目；老年人爱心助餐项目；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宝鸡市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监管平台；粮食风险基金；市教育局高考信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宝鸡市工会幼儿园项目；宝鸡大剧院补助专项。市财政局将根据绩效监控结果，严肃结果应用，对绩效目标完成率、资金执行率低的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监控中发现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付资金，及时减少损失。各预算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将作为 2024 年市财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对 2022 年 8 个事中监控对象开展 2023 年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引导预算部门树立“绩效优先”思维。

由市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实施，对 2022 年 8 个事中监控对象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陈仓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市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国防军工科技支

出专项；2020-2022 年疫情防控资金（包括预算科、经建科、社保科下达的所有疫情防控资金）；2021 年省十四运和特奥会项目；河滨影剧院拆迁安置专项；2021 年市执法局城市品质提升续建项目（包括市执法局承建的长寿沟垃圾场进场道路维修项目，北坡公园管理处承建的姜谭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炎帝园管理处承建的宝鸡体育场周边景观提升项目）；宝鸡市天然气公司 2020-2022 年市级财政补助专项。市预算评审中心要严格按照程序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核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账目、资金使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市级部门要认真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力量，充分做好评价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事后评价工作。

（五）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制度落地生根。

年内拟制定印发《宝鸡市政策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财政收入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专项债券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一般转移支付绩效评估办法》、《宝鸡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核办法》、《宝鸡市财政后评价办法》。已建成的《宝鸡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库》在广泛征求市级部门意见后印发执行。

（六）开展县际交叉联动绩效后评价，锻造高素质绩效管理干部队伍。

选取市县疫情防控专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及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天然气补助专项等开展县际交叉联动绩效后评价。检查前，组织参检人员集中学习相关会计制度、准则，财

政监督实体法和程序法，明确检查组纪律要求；检查过程中，择机派出业务指导组，规范检查流程，帮助检查人员有效取证举证，精准发现问题并予以定性；检查后，集中检查人员开展典型案例剖析，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切实提高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质量。

特此报告。



目 录

一、向本次会议报送绩效目标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目录·····	11
1.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3
2. 2023 年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9
3.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7
4.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53
5. 2023 年市级新能源汽车购置及运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61
二、向本次会议报送绩效目标的市级重点部门目录·····	69
1.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71
2.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83
3. 宝鸡市教育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93
4.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109
5.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121

向本次会议报送绩效目标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项目主管（牵头）单位	预算金额
1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50,000.00
2	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宝鸡市文化旅游局	10,000.00
3	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等	10,000.00
4	市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10,660.00
5	市级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资金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4,000.00
预算金额合计			84,660.00

2023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4.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大政策和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中的表述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重大政策（项目）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区域重点项目需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规划能够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到了健全有效。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的评估做到了科学、充分。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衡量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围绕“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总目标, 落实好我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 统筹推进产业链提升、技改扩能、梯队培育、绿色转型,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 谋划实施好 13 重点产业链总投资 607 亿元, 年度投资 244 亿元的 127 个重点工业项目; 实施 100 个工业技改项目, 新增产能 200 亿元; 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 30 户; 通过给予一次性补助全市引进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1600 名(其中高级工 1000 名、技师 500 名、高级技师 50 名); 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宝鸡本地企业新介绍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数量 200 名以上、300 名以上、500 名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分别达到 20 家、10 家、5 家; 通过给予工业企业新引进人才社保补贴方式全年为 3000 人补助社保 1500 万元; 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以上,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 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 个以上, 省级 10 个以上;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 户以上, 瞪羚企业 20 户以上, 科技型中小企业 190 户以上; 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 省级 60 项以上; 研发经费增长 8%以上; 荣获科学技术奖 20 项以上; 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40 亿元以上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五项政策企业培育奖励	10-460万元/每户企业
			指标2: 军民融合企业培育、认定奖励	10-20万元/每户企业
			指标3: 国防科技创新及培训补助	10-20万元/次
			指标4: 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	国家级补助100万元/个; 省级50万元/个
			指标5: 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	国家级补助30万元/个; 省级20万元/个
			指标6: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新认定补助10万元/户; 重新认定5万元/户
			指标7: 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5万元/户
			指标8: 秦创原(宝鸡)“两链”融合重大专项补助	150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投资重点工业项目	≥127个
			指标2: 工业企业全职引进各类人才社保补助	≥3000名
			指标3: 各类人才来宝鸡创办的工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数量	≥35个
			指标4: 专利授权数量(件)	≥3000项
			指标5: 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个
			指标6: 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0个
			指标7: 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个
			指标8: 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0个以上
			指标9: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户
			指标10: 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190户
			指标11: 认定瞪羚企业	≥20户
			指标12: 实施国家科技项目	≥2项
			指标13: 实施省级科技项目	≥60项
			指标14: 荣获科学技术奖	≥20项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指标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指标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指标4: 国家、省专利奖	≥2
			指标5: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指标2: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技术合同交易额	40亿元以上
			指标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5%
			指标2: 年度新增产能	200亿元
			指标3: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相关产业总产值增长率(%)	≥3%
		社会效益	指标1: 工业企业新招用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50、500、1000名
			指标2: 年度内向本地工业企业输送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200名、300名、500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20家、10家、5家
			指标3: 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A类、B类、C类人才数量	41人
			指标4: 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以及以上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更高层次学历, 毕业后仍留在原企业工作的数量	660人

			指标7：工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兼职聘用、课题研究、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数量	10人
			指标5：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个）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业高质量项目的实施对后期的影响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人才）满意度	≥90%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502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对企业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7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工信局巨绪昌 3260476，科技局：高峰 3260233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50000 万元				
	财政拨款：50000 万元				
	自有或其他资金：				
项目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十四次、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做强工业，努力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快推进工业强市“15513”工程，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工业经济的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加快建设副中心，打造先行区提供强大支撑。同时按照《宝鸡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规定，为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人才支撑，解决我市现有人才政策力度不大、跟不上创新驱动发展形势的需要，急需财政资金投入支持。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宝鸡市坚定不移做强工业行动方案》（宝办发〔2022〕18 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 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宝鸡市钛及新材料等 13 个重点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宝办发〔2023〕1 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工信局印发《宝鸡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 号）。《关于打造秦创原“两链”融合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等各项促进工业发展政策要求，通过财政资金扶持，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可进一步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有效激发龙头企业从而全面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概述	目标：围绕“当好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总目标，统筹推进产业链提升、技改扩能、梯队培育、绿色转型，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包括：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谋划实施好 13 个重点产业链总投资 607 亿元、年度投资 244 亿元的 127 个重点工业项目；实施 100 个工业技改项目，新增产能 200 亿元；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 30 户；全市引进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1600 名（其中高级工 1000 名、技师 500 名、高级技师 50 名）；为宝鸡本地企业新介绍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数量 200 名以上、300 名以上、500 名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分别达到 20 家、10 家、5 家；工业企业新引进人才社保补贴 3000 人；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以上，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 个以上，省级 10 个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 户以上，瞪羚企业 20 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90 户以上；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省级 60 项以上；研发经费增长 8%以上；荣获科学技术奖 20 项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40 亿元以上。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宝 鸡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宝鸡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宝 鸡市科学技术 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3 年 1 月 5 日
		评审方式	集体会议研究		
		负责人	工信局：巨绪昌，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牛虎强，科 技局：高峰	联系电话	工信局 3260476， 科技局 3260233， 市委组织部 3260643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项目涉及单位依据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通过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和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 2023 年各单位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和预算进行了评议审定，同意申报。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建议市级财政列支 50000 万元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 果审核意 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需要说 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基本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绩效目标：围绕“当好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总目标，统筹推进产业链提升、技改扩能、梯队培育、绿色转型，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包括：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谋划实施好 13 重点产业链总投资 607 亿元，年度投资 244 亿元的 127 个重点工业项目；实施 100 个工业技改项目，新增产能 200 亿元；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 30 户；通过给予一次性补助全市引进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1600 名（其中高级工 1000 名、技师 500 名、高级技师 50 名）；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宝鸡本地企业新介绍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数量 200 名以上、300 名以上、500 名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分别达到 20 家、10 家、5 家；通过给予工业企业新引进人才社保补贴方式全年为 3000 人补助社保 1500 万元；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以上，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 个以上，省级 10 个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0 户以上，瞪羚企业 20 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90 户以上；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省

级 60 项以上；研发经费增长 8%以上；荣获科学技术奖 20 项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40 亿元以上等。

申请财政资金总额：50000 万元。

项目概况：按照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我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相关规定，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相关政策兑现和重要事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品牌建设、人才引育、金融服务和重点产业链提升，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公开奖励、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 1、听取本项目 2023 年实施计划介绍；
- 2、查验审核项目申报汇总资料；
- 3、初步审核项目预算；
- 4、组织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单位组织有关领导和科室负责人，通过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 2023 年各单位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和预算进行了自评。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十四次、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做强工业，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快推进工业强市“15513”工程，全

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工业经济的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加快建设副中心，打造先行区提供强大支撑，同时按照《宝鸡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规定，为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人才支撑，解决我市现有人才政策力度不大、跟不上创新驱动发展形势等问题，实施本项目。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本项目实施政策依据充分，主要有：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宝鸡市坚定不移做强工业行动方案》（宝办发〔2022〕18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宝鸡市钛及新材料等13个重点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宝办发〔2023〕1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工信局印发《宝鸡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号）；《关于打造秦创原“两链”融合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等。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可有效提振工业企业发展信心，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各涉及单位申报的年度预算，经过科学、严谨的测评做出，目标清晰、指标详细，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宝鸡市工业发展布局及转型升级需要。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五项政策-企业培育 6450 万元，主要包括：

①2022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980 万元。新增企业 98 户*每户奖励 10 万元=980 万元；

②2022 年度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570 万元。新认定企业 38 户*每户奖励 15 万元=570 万元；

③2022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70 万元。新认定企业 9 户*每户奖励 30 万元=270 万元；

④2022 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奖励 460 万元。100 亿以上企业 2 户*每户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50 亿以上企业 4 户*50=200 万元；30 亿以上企业 1 户*30=30 万元；10 亿以上企业 3 户*10=30 万元；

⑤2022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320 万元。新认定国家级的企业 1 户*每户奖励 80 万元=80 万元；新认定省级的企业 8 户*每户奖励 30 万元=240 万元；

⑥2022 年度新认定省级绿色工厂、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企业奖励 18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企业 3 户*每户奖励 20 万元=6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企业 6 户*每户奖励 20 万元=120 万元；

⑦2022 年度新认定国家级绿色工厂、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2280 万元。新

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类示范项目企业 3 户*每户奖励 30 万元=90 万元；“两化融合”贯标（含DCMM贯标）认证企业 73 户*30=2190 万元；

⑧对首次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补助 490 万元。上市企业 49 户*每户补助 10 万元=490 万元；

⑨评选年度工业发展“贡献奖”“突出贡献奖”奖励 900 万元。年度工业发展“贡献奖”企业 20 户*每户奖励 20 万元=400 万元；年度“突出贡献奖”企业 10 户*每户奖励 50 万元=500 万元。

（2）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主要包括：

①军民融合企业培育、认定奖励需资金 400 万元。民口企业新获得军工资质（每证 20 万元）需 100 万元；保密资质（或承制单位资质）升级的（10 万元）需 200 万元；军民融合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10 万元）需 100 万元；

②军民融合信息平台建设需资金 80 万元。建设需 70 万元，年度运行维护 10 万元；

③国防科技创新（快响）及培训费需资金 80 万元。组织航空航天领域技术论坛及专家讲座、培训 1 次需 20 万元；加快军工企业与民参军传感器企业协作配套，组织有关沙龙活动 2 次需 20 万元；组织军民两用新材料创新活动 2 次需 20 万元，组织国防科技宝鸡地区创新项目专场 1 次需 20 万元；

④军民融合项目、航空航天产业链项目 1400 万元。支持军民融合项目 1000 万元，航空航天产业链项目 450 万元；

⑤军民融合发展智库建设及咨询服务 30 万元；

⑥军民融合项目观摩会 10 万元；

(3) 年度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主要包括：

①县区分类排名奖励：500 万元。

②企业倍增计划奖励：3000 万元。

③企业超产超销奖励：1500 万元。

(4) 支持解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堵点难点问题及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承诺政策兑现 13000 万元，主要有：

①青岛啤酒公司纯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 万元（其中争取省级资金 500 万元）；

②宝鸡中车搬迁项目 3000 万元；

③吉利项目贷款贴息；

④正威项目贷款贴息。

(5) 其它“一事一议”项目 10000 万元；

(6)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资金 1465 万元；

(7) 市级财政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1010 万元；

(8) 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2个以上（100万元/个），省级10个以上（50万元/个），预算资金700万元；

(9) 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个以上（30万元/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个以上（20万元/个），预算资金230万元；

(10)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0户（10万元/户），重新认定60户（5万元/户），预算资金1900万元；

(11) 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90户以上（5万元/连续3个），瞪羚企业20户（30万元/户），预算资金1500万元；

(12) 按每年争取中、省重大科技项目 60 个测算，需要资金 510 万元；按每年税务部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核定，需要资金 300 万元。合计需要资金 810 万元；

(13) 按每年荣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20项测算，需要资金约60万。按每年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技术合同交易额3亿元测算，需要资金300万元。合计需要资金360万元；

(14) 秦创原（宝鸡）“两链”融合重大专项20项（150万元/项），预算资金3000万元；

(15) 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后补助2700万元；

(16) 其他资金2730万元；

综上所述，2023年度宝鸡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共需资金52855万元，建议市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50000万元。

2. 资金渠道：财政资金。

（五）总体结论：2023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基本符合宝鸡工业发展实际，财政补助标准合理，对于做强宝鸡工业、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预算明细和预算额度测算比较客观，政策依据充分，同意申请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

四、相关建议

（一）建议相关部门要严把政策兑现审核关，坚持绩效优先、集中投入、分类扶持，坚决防止资金使用中出现“撒胡椒面”现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建议加强财政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增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与工业发展基金、银行信贷资金的资金合力，集中扶持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4.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大政策和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中的表述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重大政策（项目）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区域重点项目需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规划能够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到了健全有效。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的评估做到了科学、充分。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衡量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023 年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519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资源和产品营销推介，持续打响宝鸡文旅品牌。			
	目标2：深入实施“引客入宝”行动，推进区域旅游合作、西宝一体大旅游圈建设，加强陕甘川宁等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持续巩固省内一级客源市场，深挖高铁沿线城市二级客源市场，开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一线城市三级客源市场			
	目标3：全方位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支持品牌建设资金	≤5810万元
			指标2：促进融合发展资金	≤2972万元
			指标3：提升服务品质	≤555万元
			指标4：加强人才培养	≤44.5万元
			指标5：实施“引客入宝”	≤240万元
			指标6：开拓客源市场	≤150万元
			指标7：开展各式各样的推介活动	≤164万元
			指标8：策划主题活动	≤6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1亿人次
			指标2：旅游总收入增加	≥3亿元
			指标3：举办推介会、主题活动	≥80场
			指标4：旅游景点接待率	≥70%
		质量指标	指标1：宝鸡文化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全面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时限	2023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宝鸡旅游综合收入	≥850亿元
		社会效益	指标1：提升宝鸡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效果明显
		生态环境效益	指标1：改善提升宝鸡旅游环境	稳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国内外游客对宝鸡文化旅游满意度	≥80%

2023 年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宣传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70113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205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保君 0917-3263334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万元				
	财政拨款: 1000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宝鸡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全方位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强有力支撑,结合工作实际,实施此项目。				
项目可行性	(1) 宝鸡旅游资源丰富;(2)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调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旅游产业也将迎来复苏和回暖。(3) 我市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已持续开展多年,工作基础良好。2023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以客源市场为重点,通过区域周边游带动休闲游逐步向全国市场扩散。项目实施总体可行。				
绩效目标概述	整合各类宣传资源,持续打响宝鸡文旅品牌;深入实施“引客入宝”行动,推进区域旅游合作,西宝一体大旅游圈建设,加强陕甘川宁等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持续巩固省内一级客源市场,深挖高铁沿线城市二级客源市场,开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一线城市三级客源市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运用新媒体、短视频、线上直播等方式开展创意营销;全方位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2年12月15日
		评审方式	自评		
		负责人	周保君	联系电话	0917-3263334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同意申报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对评审 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予以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其他说明的问题					

2023年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基本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绩效目标：

（1）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资源和产品营销推介，持续打响宝鸡文旅品牌。

（2）深入实施“引客入宝”行动，推进区域旅游合作，西宝一体大旅游圈建设，加强陕甘川宁等毗邻地区交流合作，持续巩固省内一级客源市场，深挖高铁沿线城市二级客源市场，开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一线城市三级客源市场。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 1 亿人次。

（3）充分发挥宝鸡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全方位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 850 亿元。

申请财政资金总额：10000万元。

项目概况：按照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政策，2023年市级预算安排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万元，用于政策兑现和重点事项。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2023年1月，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召开自评会议，将自评结果报局领导审签同意后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2023年1月3日，宝鸡市文化和旅游

局领导牵头，通过组织局内相关科室人员和相关专家开展自评工作，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评议审定。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宝鸡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实施好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全方位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实施本项目。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1）宝鸡旅游资源丰富，自然风光秀美，目前全市共有国家A级景区53家，其中5A级2家，4A级16家，眉县、凤县、陇县、扶风县、金台区先后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省级旅游度假区4个，太白山旅游区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太白县鳌山度假区成为省内首个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区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旅游度假区数量和等级居全省第一。（2）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调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旅游产业也将迎来复苏和回暖。（3）我市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已持续开展多年，工作基础良好。2023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以客源市场为重点，通过区域周边游带动休闲游逐步向全国市场扩散。项目总体可行。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绩效目标比较清晰、合理，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实际。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

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项目预算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①支持品牌建设资金5810万元；
- ②促进融合发展资金2972万元；
- ③提升服务品质555万元；
- ④加强人才培养44.5万元；
- ⑤实施“引客入宝”，加强区域合作240万元；
- ⑥开拓客源市场，提升市场承载力150万元；
- ⑦策划活动，开展各式各样的推介活动164万元；
- ⑧推出宣传产品，策划主题活动64.5万元；

综上所述，共计需要财政资金10000万元。

（五）总体结论。通过财政资金投入，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资源和产品营销推介，持续打响宝鸡文旅品牌，促进宝鸡旅游产业复苏和发展。建议对本项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着眼文旅商体融合发展，围绕突破都市旅游、提升全域旅游，进一步研究完善2023年旅游宣传营销方案。

（二）建议项目单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带动景区、文旅企业加大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投入。

（三）建议相关单位研究将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奖励资金等在本项目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4.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大政策和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中的表述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重大政策（项目）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区域重点项目需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规划能够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到了健全有效。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的评估做到了科学、充分。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衡量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区各执行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11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118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推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高质量稳定发展, 支持培育农村新型经济主体、农业品牌, 鼓励相关农业企业扩大再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 建设区域粮食农事服务中心补助		50-80 万元/个
			指标 2: 市级标准化镇兽医站、市级奶山羊人工授精站点补助		10 万元/个
			指标 3: 奶牛、肉牛性控冻精补助		50 元/支
			指标 4: 奶山羊疫病疫苗研发补助		20 万元/种
			指标 5: 库容 18 吨的猕猴桃保鲜贮藏冷库补助		15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粮食种植面积		≥451万亩
			指标2: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0万亩
			指标3: 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5万亩
			指标4: 改扩建区域粮食农事服务中心		≥10个
			指标5: 粮食规模化经营面积占比达到		≥35%
			指标6: 新建兽医站和奶山羊人工授精站		≥20个
			指标7: 奶牛肉牛性控冻精推广数量		≥2万支
			指标8: 疫苗研发种类		≥1种
			指标9: 生猪能繁母猪核心群		≥4万头

		指标10: 布尔羊保种、关中马保种、秦川牛保种	1000只、75匹、500头
		指标11: 太白鸡保种场数量	1座
		指标12: 改造猕猴桃园面积3000亩以上示范镇	≥5个
		指标13: 苹果园面积1万亩以上的典型县区的示范镇	≥2个
		指标14: 建设库容达到18吨以上的保鲜贮藏冷库	≥3个
		指标15: 建设市级果品包装分拣采后处理中心	≥4个
		指标16: 发展设施蔬菜面积	≥600亩
		指标17: 发展露地菜面积	≥5000亩
		指标18: 增加设施菜亩均产量	≥100公斤
		指标19: 增加露地菜亩均产量	≥50公斤
		指标20: 新增林麝经营主体、提升改造林麝养殖场所、增加林麝存栏量	5家/2家/4万只
		指标21: 新增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	≥1个
		指标22: 新增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	≥4个
		指标23: 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0个
		指标24: 新增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国美丽休闲乡村	≥2个
		指标25: 新增市级美丽休闲乡村	≥10个
		指标26: 新增省级、市级集体经济示范村	≥15个
		指标27: 新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名优特新产品	≥30个
		指标28: 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广	≥1个
		指标29: 举办大型活动、展会	≥4个
		指标30: 组织参加各类展会、活动企业	≥30个

			指标31: 引进农作物新优品种	≥19个
			指标32: 建立小麦玉米新品种示范方	≥200亩
			指标33: 建立猕猴桃优异种质资源圃	≥20亩
			指标34: 猕猴桃即食保鲜技术研发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3: 资金用途合规性	≥100%
			指标4: 蔬菜产品合格率	≥95%
			指标5: 主要农作物新优品种良种覆盖率	≥98%
			指标6: 苹果化学疏花疏果亩均节本增效	≥500元
			指标7: 奶山羊群体免疫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完成年限	1-2年或一年不等
			指标2: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指标3: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指标4: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粮食产量	≥145万吨
			指标2: 撬动资金资本投资	≥10亿元
			指标3: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4: 宝鸡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2: 保障区域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有效保障
			指标3: 羊乳产业发展能力、仔猪供应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4: 山羊养殖基层服务基础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5: 稳定年度能繁母猪存栏量	达到省上要求
			指标6: 畜禽种质资源保种能力	显著提升
			指标7: 果业产业生产综合能力、项目区蔬菜生产综合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8: 维护地区蔬菜稳产保供	有效发挥
			指标9: 林麝资源产业	有效保护、健康发展

			指标10：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服务社会能力、宝鸡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11：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及农产品附加值	稳步提升、明显增强、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可持续
			指标2：对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主体满意率	分项目 $\geq 90\%$ 或95%
			指标2：所在县区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满意度	$\geq 100\%$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县区各执行单位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宝鸡市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农林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122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对企业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7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农业局：赵海斌 3262927， 林业局：陈天仓 3260051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1180				
	财政拨款：10000				
	自有或其他资金：21180				
项目必要性	深耕农、畜、林等农业产业，进一步深化“两地三方”农业科技合作，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加优质农产品供应，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扎实推进宝鸡特色现代农业强市建设，项目实施现实需求充分。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宝鸡市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宝鸡市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宝鸡市生猪产业高质量推进方案（2022-2024 年）》《宝鸡市乳制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2023-2025 年）》《宝鸡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要求。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可进一步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有效激发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动能，从而全面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				
绩效目标概述	推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高质量稳定发展，支持培育农村新型经济主体、农业品牌，鼓励相关农业企业扩大再生产。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宝鸡市林业局	单位性质	行政	时间安排	2023 年 1 月 5 日
		评审方式	会议研究		
		负责人	农业局：赵海斌 林业局：陈天仓	联系电话	农业局：3262329 林业局：3260051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市农业农村发展局、林业局组织相关专家，通过会议研究讨论和科学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预算绩效进行了评估，同意申报。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建议市级财政列支 10000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基本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宝鸡市林业局

项目单位：县区各执行单位

主要绩效目标：推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高质量稳定发展，支持培育农村新型经济主体、农业品牌，鼓励相关农业企业扩大再生产。

申请财政资金总额：10000 万元。

项目概况：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按照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相关政策，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政策兑现和重点事项。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 1、听取 2023 年度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
- 2、查验审核 2023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具体支持项目和支持标准；
- 3、初步审核项目预算；

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于2023年1月5日通过会议研究讨论的方式（其中对于畜牧业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县区、专家多次研究讨论），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和预算进行了自评。

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市林业站相关专家组成专门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林麝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内容进行了严格评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我市深耕农、畜、林等农业产业，进一步深化“两地三方”农业科技合作，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加优质农产品供应，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现实需要。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本项目依据《宝鸡市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宝鸡市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宝鸡市生猪产业高质量推进方案（2022-2024年）》《宝鸡市乳制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2023-2025年）》《宝鸡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实施计划总体可行。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符合《宝鸡市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宝鸡市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宝鸡市生猪产业高质量推进方案（2022-2024 年）》《宝鸡市乳制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2023-2025 年）》《宝鸡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要求，财政补助范围符合我市农业现状和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比较合理，可操作性强。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1、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1）高标准农田项目 2200 万元。

①2023 年省级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 2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 5 万亩，预计共需资金 1000 万元。

②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或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耕、种、管、收、加、销于一体的区域粮食农事服务中心 10 个，市财政每个给予 50-80 万元一次性补助，用于购置仓储、烘干和大型先进智能农机具等，预计需求资金 500 万元。

③对农业抗旱应急灌溉，市财政每亩按照 10 元标准给予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全额补贴，预计需求资金 300 万元。

④对小麦条锈病早发区和易发区开展应急统防统治，以县区为单位，市财政每亩按照 10 元标准给予补助，预计需求资金 300 万元。

⑤支持市、县（区）设立供销农资联盟，开展农资统购统供，

市财政每年列支 100 万元给予经费补助。

(2) 羊乳产业发展项目 32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对评定为市级标准化镇兽医站、市级奶山羊人工授精站点，市财政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年内建设 20 个；对推广应用奶牛、肉牛性控冻精的规模养殖场，市财政每支冻精细管每年各给予 50 元补助，年内补贴 2 万支，母犊率达到 85%以上；支持奶山羊疫病疫苗研发，每研发一种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助，年内研发一种，提升疫病防控的针对性。

(3) 生猪产业发展项目 4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正能、海大、牧原、阳晨等生猪繁育场引进优良种猪，开展良种扩繁，提升育种能力，组建 4 万头良种母猪核心群，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100 元，年向社会提供优质种猪、良种仔猪 100 万头。

(4) 畜禽保种发展项目 100 万元。市级财政对每年布尔羊保种 1000 只、关中马保种 75 匹、秦川牛保种 500 头的保种场，分别给予 30 万元保种补助，共计 90 万元；对太白鸡保种市财政每年给予 10 万元保种补助。

(5) 果业产业发展项目 1160 万元。

①以苹果“三改三减四提升”、猕猴桃“四改五提升”技术为重点，评选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改造苹果园面积 1 万亩以上的典型县区 2 个、改造猕猴桃园面积 3000 亩以上的示范镇 5 个，每个县区给予 500 万元奖补，每个镇给予 15 万元奖补，共需市级财政资金 1075 万元；

②计划在主销地建设库容达到 18 吨的猕猴桃保鲜贮藏冷库 3 个，每个给予 15 万元奖补，共需市级财政资金 45 万元；

③计划建设果品包装、分拣采后处理中心 4 个，每个给予 5-10 万元奖补，共需市级财政资金 40 万元。

(6) 蔬菜产业发展项目 500 万元。

①2023 年计划发展设施菜 600 亩，按每亩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补助，需市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

②2023 年计划发展露地菜 5000 亩，按每亩 400 元标准给予一次补助，需市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

(7) 林麝产业发展项目 200 万元。

①2023 年新增 100 只以上规模林麝养殖场所 5 家，每家奖补 10 万元，共计 50 万元；

②对单次引进林麝种源 50 只以上的经营主体，每次奖补 1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8)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1070 万元。

①对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且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的（计划 ≥ 1 个），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②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计划 ≥ 4 个），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计划 ≥ 20 个），市财政每个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评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国美丽休闲乡村（计划 ≥ 2 个），市财政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定的市级美丽休闲乡村（计划 ≥ 10 个），市财政每个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③对创建为省市级集体经济示范村（计划 ≥ 15 个），市财政

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9) 农业品牌建设项目 970 万元。

①2023 年计划新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名优特新产品 30 个以上，每个分别按 3 万、5 万、10 万、5 万、2 万对认证主体进行补助；培育推广区域公用品牌 1 个，100 万元；共需要 200 万元。

②举办宝鸡市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组织参加杨凌农高会补助 500 万元；举办奶山羊、猕猴桃、苹果等全国性会议的县区各补助 50 万元；共需 650 万元。

③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参加部省和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展会，按照省外和省内分别补助 5000 元和 3000 元，共需 120 万元。

(10) 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585 万元。

①2023 年西农大在宝 3 个试验站（100 万元/个）、5 个试验基地（50 万元/个）补助共计 550 万元；

②28 位市聘农业科技顾问每人每年工作经费、差旅费 1 万元，共计 28 万元；

③“两地三方”组织调研、座谈、慰问等 7 万元；

(11) 金融支持农业发展项目 2500 万元。

①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金 2000 万元，对单户企业 1000 万元以下、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且 1 年期限内、最多不超过 3 年的贷款，按照年利率 2%进行贴息。

②农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300 万元，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固定资产、动植物活体、库存产品、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

抵押试点，由金融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进行贷款；形成贷款逾期的，由农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给予 20% 的补偿。

③保险新品种基金 200 万元，围绕猕猴桃、苹果、奶山羊、奶牛、肉牛、蔬菜、花椒、林麝等特色产业，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保险新品种，提高保险额度和赔付比例。

2、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五）总体结论：本项目实施符合党中央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和宝鸡现代农业强市建设的现实需求，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相关部门严把政策兑现审核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在管好用好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同时，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苏陕协作资金，突出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产业升级、规模经营壮大、经营主体培强、精深加工强链、品质品牌提升等重点，聚力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4.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大政策和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中的表述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重大政策（项目）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区域重点项目需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规划能够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到了健全有效。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的评估做到了科学、充分。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衡量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6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6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已实现脱贫的54.82万人，521个脱贫村，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2023年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国家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产业帮扶投入增长		>上年度产业帮扶投入
			指标2：项目管理费投入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人口数量		54.82万人
			指标2：巩固提升行政村发展数量		1165个
			指标3：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村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发展		合理安排
			指标3：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4：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标5：资金用途合规性		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		效果明显
			指标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	指标1：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		达到国家要求
			指标3：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全部农村户籍人口比值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脱贫户满意度		≥90%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生产发展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505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保君0917-3263334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0660万元				
	财政拨款：1066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按照中省对脱贫攻坚“四不摘”的要求，根据《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2〕29号）要求，投入不低于去年水平。				
项目可行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概述	2023年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已实现脱贫的54.82万人，521个脱贫村，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适度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投入力度，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2023年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国家要求。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3/1/1
		评审方式	采用集体研究		
		负责人	李杰	联系电话	0917-326177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通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和预算进行了自评，同意申报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066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予以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基本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各县区政府

主要绩效目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脱贫人口、脱贫村继续加大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适度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投入力度，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扶贫、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不返贫；群众对巩固脱贫攻坚政策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申请财政资金总额：10660万元。

项目概况：2023年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已实现脱贫的54.82万人，521个脱贫村，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 1、听取2023年度本项目工作计划介绍；
- 2、查验审核项目申报汇总资料；

3、初步审核项目预算；

4、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宝鸡市乡村振兴局通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自评。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按照中省对脱贫攻坚“四不摘”的要求，根据《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号）要求，投入不低于去年水平，必须配套相应本级资金。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合理性。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以以前年度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并考虑2023年具体项目情况，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符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实需求。绩效目标比较清晰，可操作性强。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2023年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总投入预算构成如下：

①产业发展资金133820.64万元

- ②就业项目资金8416.29万元
- ③乡村建设行动资金102650.74万元
- ④巩固三保障成果资金67322.73万元
- ⑤项目管理费2471.94万元
- ⑥易地搬迁后扶38.36万元
- ⑦其他资金21655.50万元

综上所述，共需乡村振兴资金336376.20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0660万元。

（五）总体结论。本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和数量测算比较客观，政策依据充分，同意2023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四、相关建议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近年来每年均作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结合事后绩效评价结论，在提高产业项目市场竞争力和联农带农效果、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健全以防返贫监测对象为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体系等方面进一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市级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4.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大政策和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资金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中的表述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重大政策（项目）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区域重点项目需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规划能够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到了健全有效。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的评估做到了科学、充分。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衡量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023 年市级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目标2：优化公交线网、增加运力，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目标3：2023年购买新能源公交车80台。			
	目标4：提高我市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更好地解决广大市民的乘车条件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10.5米新能源车购置成本	≤100万元/台
			指标2：公益性支出成本	≤9000万元
			指标3：公交运营主营亏损	≤9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数量	80台
			指标2：年客运量	≥1.2亿人次
			指标3：营运总公里	≥5000万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后的质量考核标准	达到国家5类标准、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千公里燃料费节约率	5%
		社会效益	指标1: 万人拥有公交车	≥14标台
		生态效益	指标1: 节能减排	达到国V排放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市民满意程度	≥80%

2023 年市级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2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203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费用补贴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7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兴亮 3877725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万元					
	财政拨款: 4000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20000万元					
项目必要性	该项目符合我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实施意见》。项目实施符合优先发展城市公交政策和我市创建公交都市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市民乘车条件,发展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实施必要性较为充分。					
项目可行性	项目采取逐年更换方式,新增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项目资金除申请财政补贴4000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总体可行。					
绩效目标概述	购买新能源公交车数量80台,均达到国V排放标准;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达到14标台,改善广大市民的乘车条件和环境;千公里燃料费节约率≥5%;发展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3. 1. 5	
		评审方式	自评			
		负责人	李兴亮	联系电话	3877725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该项目符合我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实施意见》,通过更换需要报废的现有公交车,改善市民乘车条件,促进节能减排和治污降霾,更好地解决广大市民的乘车条件和环境。项目资金除申请财政补贴4000万元外,其他的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同意申报。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调整完善支持□ 部分支持□					
	具体意见: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 予以支持√ 调减资金□ 不予支持□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市级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项目 预算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绩效目标：购买80台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均达到国V排放标准；万人拥有公交车不低于14标台、改善广大市民的乘车条件和环境；千公里燃料费节约率在5%。

申请财政资金总额：4000万元，其中2023年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场站建设等补助2000万元，2023年公交运营政策性亏损（低票价因素）补贴2000万元。

项目概况：为落实市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实施意见》，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拟购置80台新能源公交车，要求均达到国V排放标准，以促进节能减排和治污降霾，改善广大市民出行条件。项目资金申请财政补贴4000万元，其余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该项目，采用会议研究的方式，抽调有关专家查阅资料统一研究通过、汇总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评审采取自评会议形式。经过有关部门和人员（吴高万、杨傲、赵炳成、张杰、韩小明、于海龙等）集体研究确定。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该项目实施符合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相关政策和我市创建公交都市工作需要，有利于改善市民乘车条件，发展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立项必要性较为充分。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本项目采取逐年更换方式，新增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项目资金除申请财政补贴4000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项目总体可行。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以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预算目标为依据，制定了相关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符合优先发展城市公交政策和我市创建公交都市实际需要，绩效目标比较清晰、合理。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本项目预计使用资金包括：

①车辆购置费：购置10.5米新能源车80辆，100万元/辆，共需资金8000万元；

②公益性支出成本8000万元，主要是全市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无偿献血人员等免费乘车的支出；

③公交运营主营亏损弥补8000万元，主要是长期低票价等因素的政策性亏损；

资金总计：2400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0000万元。

（五）总体结论。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上报财政，申请财政资金4000万元。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

（一）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受疫情、低票价和公益性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较为困难。建议企业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不断深化内部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强化成本控制，创新运营模式，千方百计降低成本，挖潜增效，并积极争取中省补助资金。

（二）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建立保障企业正常运转的长效补贴机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向本次会议报送绩效目标的市级重点部门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金额
1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20.14
2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75.60
3	宝鸡市教育局	17,982.38
4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3.22
5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2,812.41
预算金额合计		37,803.7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点部门（单位）名称：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部门（单位）能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年度主要任务。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充分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确保如期实现。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绩效目标能够衡量考核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度 预算 安排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保工资、维持基本运转		1745.26
	项目支出	工信专项		374.88
	金额合计			2120.14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谋深谋实产业链提升工作，落实落细13条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目标2：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3：全力推动工业平稳增长，工业增加值增长5.5% 目标4：抓紧抓实143个工业技改项目和70个新增产能项目，确保全年新增产能200亿元以上 目标5：出台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年度 主要 任务 （主要 特定目 标类项 目）	任务数	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1	2023年扶持重点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年内扶持重点工业项目127个	100
	任务2	编制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补助资金	出台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	20
	任务3	2023年工业发展大会财政补助资金	年内召开工业发展大会1次	3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总额）	≤100%
			指标 2：“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00%
			指标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谋划重点工业项目	≥127 个
			指标 2：召开 2023 年工业发展大会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指标 2：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 3：涉企诉求受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年内任务完成率
指标 2：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5%
			指标 2：13 条重点产业链产值平均增长	≥8%
			指标 3：工业新增产能	≥200 亿元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工业发展要素优先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
			工业发展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工业企业满意度	≥90%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现在有内设机构 13 个：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法规科、装备工业科、经济运行科、规划科、信息化产业科、消费品工业科、科技科、中小企业发展科、原材料工业科、企业单位管理科、县域工业科等 13 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县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编制全市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发展规划、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3、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各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4、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全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管理。

5、贯彻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政府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消化创新。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全市软件业发展：组织推进全市信息技术服务工具、平台研发和产业化：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科技推广和行业管理工作。

9、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储备盐的监管；建立储备盐管理、轮换、动用制度：制订食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安全。

10、负责联系驻宝中省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市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食盐专营管理，制订盐业产业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三) 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72 人：实有人员102人，其中行政 39人、事业 6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7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12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12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2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

（二）财政收支情况。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20.14 万元。其中：(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131.42 万元；(2) 培训支出(2050803)0.7 万元；(3)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1.33 万元；(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46.57 万元；(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5.35 万元(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47.24 万元；(7) 其他制造业支出(2150299)156 万元；(8) 行政运行(2150501)790.06 万元；(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2150599)736.48 万元；(10) 食盐储备(2220509)55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纪律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单位在编人员信息和编制了单位预算；按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报送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2 个项目 374.88 万元。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绩效考核奖励47.38万元；2023 年市工信局专项工作经费、职称评审、房屋维修(房租收入)156 万元。

宝鸡市工业发展促进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奖励30.24万元；宝鸡市联企服务专员项目3万元；宝鸡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体系运营专项13万元。

宝鸡市钛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奖励10.08万元；召开钛及钛合金产业链融资对接会 13万元。

宝鸡市汽车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15.12万元；2023 年度汽车产业发展专项 15 万元；

陕西省宝鸡市化工研究所：2023年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及保底金9万元；

宝鸡市盐务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8.06万元；2023年度市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 55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看，我单位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可行。

（三）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通过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完成缴款，规范非税收入收缴流程，二是严格贯彻执行政

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明确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方式，规范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我局 2023 年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活动经费、因公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支出等日常运行经费在 2022 年基础上按要求进行了压减控制。四是加强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管理。五是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已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落实专人进行资产清理核实登记上报管理，按时报送资产变动数据，做好月报、年报工，资产处置、资产出租严格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和交易。六是按照上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监督。

(四) 综合绩效情况

强化监控监督，资金风险防控更加扎实。全面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风险排查、预决算信息公开、闲置物资清理处置、财会监督、内控制度建设等监督检查。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全年基本支出能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开展，项目支出能保障重点工作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过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2、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等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二) 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点部门（单位）名称：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部门（单位）能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年度主要任务。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充分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确保如期实现。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绩效目标能够衡量考核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预算 安排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6075.06
	项目支出	市住建局2023年市政消火栓水费及维护费	104
		市住建局川陕路低保户取暖补贴	26.1
		市住建局道路挖掘工作经费	100
		市住建局市民中心物业费	32
		市住建局天然气公司人员工资补差	224
		市住建局自建房专班工作经费	70
		市住建局金信安中水污水处理费	4380
		市照明中心城市照明路灯及楼宇亮化电费	1100
		市照明中心城市照明维护费	232
		市照明中心城市照明维护费专项	10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地下通道、人行天桥运行维护费	114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机械设备购置更新	80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	400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雨水泵站及路面雨水中央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42.5
		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雨水泵站及路面雨水中央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53.5
		市保障房中心2023年市区公租房年审复核	12
		市维修资金中心综合业务管理软件专项经费	15
		宝鸡市建筑节能和勘察设计服务中心专项公用经费	50

		市质监站安全应急事项处理		51
		市质监站购买第三方服务（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		29
		房屋交易中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		5
		房屋交易中心智慧房产信息维护费		24
		城建档案馆档案保护费		20
		2023年消防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50
		市造价服务中心楼院管理费用		50
		局属11家单位绩效考核奖		426.39
	金额合计			13775.5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局属11家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2：保证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市政道路修复、城市路灯照明、污水处理等相关项目顺利实施 目标3：保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4：其他部门预算项目顺利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主要特定目标类项目）	任务数	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1	金信安中水污水处理费	保证金信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	4380万元
	任务2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保障有关市政道路修复项目顺利实施。人行道面层管辖数量为 1700000 m²，养护维修率为 5%；沥青路面管辖数量为 3088704 m²，养护维修率为 2%；排水设施管道疏通、维修管辖数量为 277240m，养护维修率为 5%。	690万元
	任务3	城市路灯照明维检及电费	保障有关城市路灯照明维检项目顺利实施、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全市路灯 6 万余盏、楼宇亮化 500 余栋、照明管线 480 公里、变压器 109 台、照明配电箱 33 台、监控终端箱 742 套、视频监控点 72 处。	134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总额）	≤100%

			指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00%
			指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指标 4: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	符合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实际完成率(部门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程度, 实际完成数/计划工作数)	100%
			指标 2: 重点工作办结率(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指标 3: 市政道路养护维修率	≥2%, ≤5%
			指标 4: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率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政养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 市政道路完好率	96%
			指标 2: 主干道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指标 3: 市政养护技术规范	符合行业标准
			指标 4: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社会保险按时交纳。	按时发放
			指标 2: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指标 3: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经济增长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人居环境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项目、新建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 年、≥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满意度	≥95%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市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1、保证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1家单位正常运转运行；2、保证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正常维护和使用；3、保证金信安污水处理厂2023年正常运转4、保证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使用；5、天然气等公司正常运转。6、其他项目正常实施。

申请资金总额：7700.49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7700.49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市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包含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有关11家单位的项目，涉及单位的正常运转、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金信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使用等事项。经会议评审，市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加强市政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加之该项目亦是往年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良好。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按照“项目简介、征求意见、汇总评审”的程序进行。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通过召开会议方式进行。首先由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简介说明，其次对参会人员征求意见，最后对意见进行汇总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市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包含市住建局及局属各有关11家单位的项目，涉及单位正常运转、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项目，因此项目设立是必要的。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按照以往年度部门预算，该项目每年实施进度快，实施效果好，社会效益好。因此也是可行的。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市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涉及11家单位，涉及单位正常运转、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项目，目标设立也紧扣实际，围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定，因此是合理的。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收入，全年财政拨款7700.49万元。

（五）总体结论。市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包含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有关11家单位的项目，涉及单位的正常运转、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金信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使用等事项。经会议评审，市住建局部门预算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加强市政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

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加之该项目亦是往年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良好。

四、相关建议：

为使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上一层楼，更好的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好的市政设施，建议继续加大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无。

宝鸡市教育局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点部门（单位）名称：宝鸡市教育局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部门（单位）能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年度主要任务。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充分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确保如期实现。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绩效目标能够衡量考核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宝鸡市教育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教育局		
年度 预算 安排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中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		12628.90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依据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安排，项目库中选取对应项目。		5353.48
	金额合计		17982.38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高考改革； 目标 2: 教师招聘及专项管理； 目标 3: 国家示范改革项目及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目标 4: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教改项目推广补助； 目标 5: 专项绩效考核奖； 目标 6: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目标 7: 教育中心运行管理； 目标 8: 纳入财政管理的收费； 目标 9: 教育信息化应运推进、教育宣传； 目标 10: 教研改革、美丽宝鸡教材； 目标 11: 校服管理互联网服务费； 目标 12: 教研改革工作。			
年度 主要 任务 （主要特 定目标类 项目）	任务数	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1	高考改革	保障新高考正常运行	1000
	任务2	教育发展专项、教育项目推广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384.72
	任务3	教改和培训	教育改革中的文件指标及各类培训目标	3144.64
绩 效 标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1：“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00%
			指标 2：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指标 3：高考改革资金	1000 万元
			指标 4：教育发展专项、教育项目推广	384.72 万元
			指标 5：教改和培训资金	3144.6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高考文件要求指标	≥98%
			指标 2：教师生均配比数	≥98%
			指标 3：国家要求示范改革项目指标	100%
			指标 4：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指标数	≥98%
			指标 5：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要求指标	≥95%
			指标 6：美丽宝鸡教材数	≥98%
		质量指标	指标 1：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的系统保障	≥98%
			指标 2：优化教师队伍	≥90%
			指标 3：国家改革项目达到标准	≥80%
			指标 4：保障局直单位正常运转	≥95%
			指标 5：资助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 6：教研改革项目符合国家要求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底
			指标 2：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落实国家普惠政策，节约市民教育成本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面提高和改善学生综合能力、学校硬件、教师整体队伍素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实施举措的影响性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教师、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宝鸡市教育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市教育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教师工作科、财务审计科、稳定安全办公室、教育督导室、民办教育科、秘书科。

（二）人员编制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 人、事业编制 946 人；实有人员 958 人，其中行政 67 人、事业 89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67 人。

市纪委监委驻宝鸡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5 人，人员划转手续未办结的，仍在原部门单位。

（三）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根据宝办字[2019]80 号文件，市教育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and 检查监督。

2、负责全市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指导全市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研究提出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建议，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协调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执行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执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评估标准，促进普教职教协调发展。牵头负责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

5、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学生资助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市教育经费统筹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负责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6、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校园足球工作。

7、负责全市教师工作，执行国家关于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负责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

9、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宣传统战和安全稳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0、负责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11、负责全市学校的稳定工作和安全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校车

安全管理工作。

12、负责指导中小学后勤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指导教育学会等社团工作。

13、负责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2023 年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市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市三年行动攻坚年”为主题，以项目筑基，以改革破局，以创建引领，深入实施“六抓六优”，推动实现“好上学”“上好学”“学得好”，努力打造立足宝鸡、面向西部、辐射全国的“宝鸡好教育”品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市教育系统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校一策”稳妥推进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持续推进中小学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党建示范校创建和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等工作，确保正确办学育人方向。

一是抓项目优布局。加快落实《宝鸡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0—2025 年）》，积极启动《主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编制工作，多渠道挖潜扩容，有效增加中心城

区和县城优质教育学位总量，合理布点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做到“应并尽并，先并后撤”，持续优化资源布局。完善“四同步一优先”机制，抓紧重点项目实施，壮大优质资源总量，化解学位供需矛盾，2023 年全市共谋划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教育项目 34 个（其中，渭滨区职教中心、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凤翔区高新幼儿园、扶风县第四幼儿园、眉县第六小学等新建项目 20 个，渭滨区经二路小学办学条件提升、金台区卧龙寺中学综合楼建设、法门高中综合楼建设等改扩建项目 14 个）。计划投资 17.35 亿元，已争取到位资金 0.5068 亿元，列入支持计划资金 2.45 亿元，预计提供学位 2.79 万个。

二是抓治理优生态。以作业管理为重点，坚持以学校为主、家庭为辅，进一步夯实“五项管理”。持续推动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建设，逐步、有序、适度引进校外优质资源，创新课后服务载体，优化课后服务形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持续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指导归口管理单位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用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和网上巡查系统，确保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营，持续巩固提升“双减”成效。

三是抓创建优质量。推进“名校+”集团化办学，加快构建以区域名优校为主体的教育集团，力争涵盖每一所中小学，有效提升优质均衡水平。加强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有关县区的过程督导、回访督导，加快促进整改提升，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校达标”，力争完成达标率 50%的年度目标。深化中职学校提质培优，到 2023 年底，全市中职学校全部实现“双达标”，“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45%。进一步推

进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力争取得更大成效。

四是抓改革优动力。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省级试点，统筹推进市、县、校三级 12 个试点项目先行先试，形成经验。开展“课程思政+高效课堂+思维导学+作业革命”教学改革，深化劳动教育改革和艺体教育改革，促进“五育融合”，年内计划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 1 个、示范校 3 所，信息化创新示范校 10 所，建设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2 个、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5 个，建设一批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和艺术教育、文化建设示范学校，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体系。

五是抓师资优团队。持续加强教师编制管理，加大教师补充力度，支持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工作，探索教师补充新路径。全面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职工的归口管理，切实落实中小学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聘用管理和竞聘上岗制度，形成正确的教师成长导向，激活教师发展内驱力。积极探索建立教育集团内教师走教制度，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促进优质师资科学流动。

六是抓安全优环境。积极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新特点，全面落实疫情防控“53858”工作机制，筑牢疫情防控“防火墙”。充分发挥校安委工作合力，常态化开展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师生安全宣传教育、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办好家庭教育

公益大讲堂，让广大家长切实承担起安全教育与监护责任，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总结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成果，推动全市校园安全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798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1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7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981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新要求，尽量减少年度中间预算追加，因此部门在年初预算中相应编制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所致；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798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1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支出 7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981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新要求，尽量减少年度中间预算追加，因此部门在年初预算中相应编制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14.3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50101）2926.22 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50199）1272.25 万元；学前教育（2050201）1215.09 万元；小学教育（2050202）1331.49 万元；初中教育（2050203）1992.27 万元；高中教育（2050204）3162.85 万元；广播电视学校（2050501）483.22 万元；特殊教

育(2050701)758.42 504.36 万元;教师进修(2050801)1719.34 万元;干部教育(2050802)5 万元;

培训支出(2050803)5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90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4.5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14.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02.7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7.7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63.49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局工作实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我们重新修订《宝鸡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宝鸡市教育局机关公务接待工作制度》、《宝鸡市教育局经费管理办法》、《宝鸡市教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宝鸡市教育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宝鸡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宝鸡市教育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宝鸡市教育局工会经费管理办法》、《宝鸡市教育局机关公务用车(租车)管理暂行办法》、《宝鸡市教育局 2023 年教育财务工作计划》、《宝鸡市教育局 2023 年教育内部审计计划》等 8 项工作制度、两项工作计划,并建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从制度、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等严格要求,一是坚持“依法理财、民主理财、阳光理财”管理理念;认真落实经费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完整,项目经费规范管理;二是认真落实经费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截留、挪用,不虚报、瞒报;三是做到财务收

支真实，账帐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四是严格按照税务法及时足额扣除上缴各种税收。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单位在编人员信息和编制了单位预算；按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报送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38 个，项目资金 5353.48 万元。

宝鸡市教育局本级：专项 1820.12 万元，其中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50.4 万元、高考改革专项 1000 万元、国家示范改革项目及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50.00 万元、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教改项目推广补助 384.72 万元、教师招聘专项 50.00 万元、教师职称评审（非税）24.00 万元、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11.00 万元、教师能力提升 250.00 万元；

陕西宝鸡教育学院：专项 659.71 万元，其中各级各类教师培训 150.00 万元；绩效考核奖 89.71 万元；四中心、三基地教育评估 45.00 万元；教育中心运转补助 255.00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非税）120.00 万元；

宝鸡开放大学：专项 653.26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33.26 万元、纳入财政管理收费（非税）620.00 万元；

宝鸡中学：专项 206.64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206.64 万元；

宝鸡第一中学：专项 517.46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363.46 万元、聘用后勤人员工资及社保 124.00 万元、学校取暖补助 30.00 万元；

宝鸡实验小学：专项 143.7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87.7 万元、聘用后勤人员工资及社保 36.00 万元、学校取暖补助 20.00 万元；

宝鸡幼儿园：专项 310.64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80.64 万元、聘用后勤人员工资及社保 110.00 万元、学校取暖补助 20.0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非税）100.00 万元；

宝鸡市教育教学研究室：专项 290.32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40.32 万元、教研改革补助 31.20 万元、《美丽宝鸡》地方教材 168.8 万元、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教育宣传 50 万元；

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项 259.07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9.07 万元、服管理互联网服务费 250.00 万元；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专项 380.18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22.18 万元、中考中招业务补助 90.00 万元、试招生运转补助（非税）268.00 万元；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专项 112.38 万元，其中绩效考核奖 47.38 万元、聘用后勤人员工资及社保 45.00 万元、学校取暖补助 20.0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看，我单位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可行。

（三）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未新增债务；二是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明确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方式，规范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我局 2023 年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活动经费、因公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用房办公设备支出、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运行经费、在 2022 年基础上按要求进行了压减控制；四是加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管理；五是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已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落实专人进行资产清理核实登记上报管理，按时报送资产变动数据、月报；六是按照上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监督。

（四）综合绩效情况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各个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聚焦教育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财政资金支出；

二是强化监控监督，资金风险防控更加扎实。全面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风险排查、预决算信息公开、闲置物资清理处置、财会监督、内控制度建设等监督检查；

三是建立问效问责，在项目申报会上，局领导严格要求谁申报，谁负责，谁评审，做到划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全年基本支出能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开展，项目支出能保障重点工作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过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2. 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经费管理、接待、车辆等 8 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一是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督促二级预算单位扎实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持续抓好“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规模 and 比例，合理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3、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点部门（单位）名称：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部门（单位）能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年度主要任务。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充分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确保如期实现。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绩效目标能够衡量考核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 预算 安排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中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		927.60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依据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安排，项目库中选取对应项目。		185.62
	金额合计			1113.22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做好全市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就业发展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目标2：做好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落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目标3：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津补贴管理工作；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目标4：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管理工作； 目标5：做好全市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目标6：做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目标7：贯彻落实好农民工工作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目标8：落实劳动保护政策，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目标9：做好全市职业教育与技能人才建设工作。			
年度 主要 任务 （主要特 定目标类 项目）	任务数	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1	全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采取公开招聘形式为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组织在清华、北大等高校召开校园招聘会，并向签约学生发放安家费补助、生活补贴及住房补贴；通过全国联考进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补充我市事业单位用人缺口的一半左右，有效缓解各事业单位用人需求，促进事业单位业务发展。	100
	任务2	全市非因公（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分批次组织全市非因公（工）伤残的工伤职工开展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专项	32

			工作	
	任务3	企业薪酬制度调查及信息发布工作	开展全市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和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面向社会发布薪酬调查信息。	12.62
	任务4	全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开展全市工程系列高级、教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会。	30
	任务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用于保障全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相关工作。	1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00%
			指标2：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指标3：面试用品及印刷费	≤20万元
			指标4：考场租赁及考官食宿费	≤12万元
			指标5：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放补助金额	≤50万元
			指标6：参加全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费	≤30万元
			指标7：企业薪酬制度调查及信息发布	≤12.62万元
			指标8：非因公（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38人
			指标2：引进清华北大高层次人才数量	23人
			指标3：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数	市直属500人左右
			指标4：参加面试人员	1500人左右
			指标5：参加全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750人左右
		质量指标	指标1：有效投诉率	0
			指标2：事业单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7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5%
			指标2：招聘人才按时到岗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缓解高层次人才短缺	效果明显
			指标2：提升事业单位学历层次	效果明显
			指标3：维护选人用人良好环境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全市人才引智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考生、用人单位满意度	≥98%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 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依据市政府、市委编办批复的部门三定方案，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职能部门，内设局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与劳动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财务基金监督科、政策法规与信息化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机关党委共 13 个科室和机构。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责全市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就业发展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落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津补贴管理工作；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8、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负责全市职业教育与技能人才建设工作。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行政编制 52 名，实有人员 5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11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11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收支情况。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3.22 万元，其中：（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52.08 万元；（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87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80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持续遵守执行各项财经法规，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抓好局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财务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学习，不断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确保每名财务工作人员知法懂法、敬畏权利、廉洁从政、严把政策底线，严格按章办事。

一是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督促局系统财务人员完成会计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定期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和职业判断能力。

二是及时更新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对财务领域下发的新规定新制度要主动钻研学习，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财务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推进财务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三是定期自查自纠强化自我监督。对财务日常管理和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要通过开展定期自查自纠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强化会计监督，认真贯彻各项财务预算管理规定，严格财务预算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控监督，完善自我监管机制。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编制与事前绩效评估相结合制度，年度预算均由各科室预先对项目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编制项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树立“花

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我局严格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单位在编人员信息和编制了单位预算；按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综合管理工作合理有序开展，年度内能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本单位全年无债务；能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明确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方式，合理规范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流程；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度内按按要求进行压减控制；能持续对因公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公议费、培训费严格控制管理，做到年初有预算，年度内预算内执行；能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局机关所有资产纳入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能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落实专人进行资产清理核实登记上报管理，按时报送资产变动数据、月报；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监督。

（四）综合绩效情况

我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初步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能确保年度内全市人社重点工作保障有力，逐步建立“谁干事谁花钱、谁

花钱谁担责”的绩效问责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财政资金支出。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全年基本支出能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开展，项目支出能保障重点工作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过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2、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等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编制的适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可根据部门当年度重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及追加。

（二）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学习教育。计划组织系统内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针对《预算法》制度解读、预决算编制、采购及账务处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财务管理各方面内容进行培训和交流。

二是开展内审检查。继续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局系统内部审计及相关业务专项检查工作，对局系统部分单位财务日常管理、收支情况、制度建设及审计整改情况、非税收入管理等进行

审计和专项检查，确保财务管理监督机制长效运行。

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督促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财务人员参加财政、审计等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鼓励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技职称学习培训及相关取证考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加强项目结算率，结合我市财政预算情况，搞清人员在位率，算好人员帐目，合理安排资金开支，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时，我局也厉行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合理安排资金开支，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2. 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表

重点部门（单位）名称：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说明：请您认真阅读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依据主观判断，对调查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		
调 查 内 容		调 查 结 果
该部门（单位）能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年度主要任务。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安排充分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做到了清晰、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核。	成本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产出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效益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满意度指标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确保如期实现。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绩效目标能够衡量考核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年度 预算 安排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中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		1900.4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依据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安排，项目库中选取对应项目。		911.99
	金额合计			2812.41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目标2：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目标3：负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目标4：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目标5：负责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目标6：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目标7：对全市挂牌督办隐患整改进行核查、验收、销号； 目标8：推进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全国防灾日“5.12”、科技之春宣传等宣传； 目标9：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工作； 目标10：加大全市救灾物资仓储能力建设，提高救灾物资的数量和质量； 目标11：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特别是发生较大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工作。			
年度 主要 任务 （主要特 定目标类 项目）	任务数	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1	应急管理支出	积极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建设、应急管理宣传、应急综合管理专家技术服务、应急专项预算修订、应急指挥中心整体运维及应急指挥演练、应急综合管理会议、应急综合管理会议、应急管理救援、应急管理综合演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专项、宝鸡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购置应急救援便携式移动指挥终端等项目支出，全面提升全市应急处理能力。	352
	任务2	安全防范支出	积极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专项检查、安全生产月及防灾减灾抗震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煤	113

			矿瓦斯治理督导等项目支出，增强全市安全防范能力	
	任务3	防灾、救灾、减灾支出	足额保证防灾减灾业务专项经费、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防汛抗旱专项经费、市级救灾物资储存仓储保管费、救灾物资储运中心事业运行项目等防灾、救灾、减灾项目支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7
	任务4	人员培训、考核支出	合理安排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等项目支出，提升队伍素质，增强保障能力	205
	任务5	年度绩效考核支出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单位共7家年度绩效考核	124.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00%
			指标2：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	10次
			指标2：全市灾害信息员培训人数	50人次
			指标3：发放灾害应急宣传手册	200册
			指标4：应急演练次数	3次
			指标5：全市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煤矿、危险化学品次数	30次
			指标6：开展安全警示与科普教育宣传宣讲活动	20场
			指标7：特种行业从业教育培训次数	200人左右
			指标8：企业隐患排查次数	100次
			指标9：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达到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1：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明显减少
			指标2：安全风险管控率	≥90%
			指标3：在产企业和重点项目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指标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率	100%
			指标5：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覆盖率	100%

			指标 6：监督检查煤矿、非煤矿山率	100%
			指标7：重大危险源实现自动化实时监测 监控流程	100%
			指标8：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普及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主要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底
			指标2：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公众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意识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有效保障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各类防灾、应急和安全防范设施和物资持续发挥作用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 2：内部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 3：企业满意度	≥95%
		投诉指标	指标 1：安全生产事故投诉率	≤10%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全面评估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现在有内设机构 11 个: 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市应急指挥中心、法规宣传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自然灾害防救科、火灾防治管理科、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救援协调管理科、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下属单位包括 6 个: 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救援保障中心、宝鸡市应急综合执法支队、宝鸡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宝鸡市减灾救灾中心、宝鸡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中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程标准等,拟订全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意见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各县(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县(区)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6、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市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依法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管理和检查全市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抓好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依法组织指导全市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制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

16、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應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103 人；实有人员 124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8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81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1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81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0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收支情况：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12.41 万元。其中：（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79.05 万元；（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1.39 万元；（3）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49.34 万元；（4）行政运行（2240101）809.34 万元；（5）安全监管（2240106）349.54 万元；（6）应急救援（2240108）62 万元；（7）应急管理（2240109）256.18 万元；（8）事业运行（2240150）512.6 万元；（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0.59 万元；（10）煤矿安全事业运行（2240450）132.38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纪律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单位在编人员信息和编制了单位预算；按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报送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33 个项目 911.99 万元。

市应急管理局（535.3 万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专项检查 12 万元；安全生产月及防灾减灾抗震宣传 5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2 万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8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奖 38.3 万元；全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74 万元；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培训 30 万元；应急管理救援 12 万元；应急管理宣传 50 万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0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整体及应急指挥演练 15 万元；应急专项预算修订 10 万元；应急综合管理会议 5 万元；应急综合管理专家技术服务 15 万元；应急综合演练 14 万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费 175 万元。

市煤矿安全生产救援保障中心（73.06 万元）：煤矿瓦斯治理督导 66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奖 7.06 万元。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76.16 万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项目 56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奖 20.16 万元。

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66.12 万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35 万元；购置应急救援便携式移动指挥终端 16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奖 15.12 万元。

市减灾救灾中心（23.05 万元）：防灾减灾业务专项经费 5 万元；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2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奖 6.05 万元。

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43.18 万元）：应急物资储备 20 万元；事业运行项目 12 万元；市级救灾物资储存仓储保管费 8 万；年度绩效考核奖 23.18 万元。

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95.12 万元）；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49 万元；防汛抗旱专项经费（政府采购）31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奖 15.12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看，我单位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可行。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2023 年我局无政府性债务。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我局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相关要求，做到无公函不接待，接待严格按标准、按流程审批，通过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我局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

3、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我局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明确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方式，规范政府采购业务流程

4、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为管理好本局资产，我局已将所属国有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按月报送资产月报，年末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同时报送资产年报。对资产增减及时进行登记、上报，对资产异常变化进行认真分析，并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对新增和处置的资产严格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无盘盈、盘亏。

5、信息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监督。

（四）综合绩效情况

我局项目绩效评价选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社会效益等。采取单位绩效评价自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实施完毕，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资金风险防控更加扎实。全面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风险排查、预决算信息公开、闲置物资清理处置、财会监督、内控制度建设等监督检查。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全年基本支出基本能保证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开展，项目支出能保障重点工作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过本年预算支出。

2、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等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

2、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二）改进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力。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建议财政部门多组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专业知识讲座和培训，让大家深入学习与绩效评价相关知识。